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57 号

罪犯董云兵，男，1980 年 3 月 2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云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36.07元，账户余额112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云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70 号

罪犯李阿友，男，1982 年 2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4.28 元，账户余额 9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42 号

罪犯王自文，男，1961 年 6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自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4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7.33 元，账户余额 166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43 号

罪犯徐杰，男，1966 年 6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复字第 18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8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4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22.14元，账户余额2434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91 号

罪犯玉儿叫，女，198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 307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儿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9.50元，账户余额112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76 号

罪犯玉章，女，1970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5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29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6.49元，账户余额47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79 号

罪犯张真勇，男，1983 年 3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真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16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真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4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0.21元，账户余额156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真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阿布都热合曼·库尔班，男，1984 年 6 月 19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都热合曼·库尔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布都热合曼·库尔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5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阿布都热合曼·库尔班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0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718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7.43元，账户余额473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都热合曼·库尔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90 号

罪犯安黑，女，1968 年 3 月 2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二次

减刑裁定已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00 元，
账户余额 337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安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50 号

罪犯白磊，男，1993 年 3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3）红中刑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508.74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8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20.78元，账户余额860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93 号

罪犯白梅，女，1993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2524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梅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6.09 元，账户余额 1009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89 号

罪犯白娜，女，1987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250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总和刑期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终 2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74229.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7.06元，账户余额458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77 号

罪犯比丽克孜·牙生，女，1986 年 6 月 1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丽克孜·牙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比丽克孜·牙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5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比丽克孜·牙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4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718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29元，账户余额1246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丽克孜·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54 号

罪犯蔡保山，男，2000 年 9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2502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保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97.70 元，账户余额 45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保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80 号

罪犯曾小龙，男，1990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于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8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三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1.62元，账户余额248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62 号

罪犯陈庆聪，男，1991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250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聪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庆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18.97 元，账户余额 147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83 号

罪犯刀丽红，女，1979 年 7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建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丽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现已冻结刀丽红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 20000 元（额度冻结 20000 元、实际控制 511.58 元），其名下现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62.09 元，账户余额 102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66 号

罪犯邓小安，男，1985 年 1 月 2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530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小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64 元，账户余额 22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46 号

罪犯范光富，男，1977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光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光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21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43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31执50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3.34元，账户余额77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78 号

罪犯管相换，女，1980 年 6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相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70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3.35元，账户余额367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相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84 号

罪犯郭木图，女，1971 年 8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木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31 执 42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32 元，账户余额 95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木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53 号

罪犯何灵燭，男，199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503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灵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灵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

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55 元，账户余额 317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灵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51 号

罪犯何仕忠，男，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仕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仕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7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仕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76 元，账户余额 70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仕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00 号

罪犯何长发，男，1949 年 1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长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长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3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1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5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6.88元，账户余额41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长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99 号

罪犯侯玉文，男，195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玉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侯玉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5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4.13元，账户余额545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75 号

罪犯胡加合买提·吐尔逊，男，1983 年 5 月 1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加合买提·吐尔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

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6执1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2.98元,账户余额129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加合买提.吐尔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86 号

罪犯黄天云，男，198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5.01元，账户余额474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58 号

罪犯孔令旺，男，1980 年 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令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对孔令旺的定罪量刑，撤销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由被告人孔令旺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00元，账户余额31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59 号

罪犯况金福，男，1991 年 4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62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况金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收据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7.55 元，账户余额 96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况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71 号

罪犯李富松，男，197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富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第 2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5.17 元，账户余额 3530.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75 号

罪犯李光祥，男，1973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4）建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元，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作说明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现已冻结李光祥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29800元（额度冻结29800元、实际控制1977.01元），其名下现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75.36元，账户余额225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62 号

罪犯李黄祥，男，1971 年 1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黄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16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黄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8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已履行10018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42元，账户余额160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黄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74 号

罪犯李进华，男，1973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811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进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0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书面答复意见书载明，通过法院执行，未发现该犯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家属也没有能力代为赔偿；期内月均消费 277.92 元，账户余额 733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79 号

罪犯李树琼，女，1987 年 6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5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8.76元，账户余额868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51 号

罪犯李树友，男，1965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000 元（已履行 41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2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35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29元，账户余额124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71 号

罪犯李伟琼，女，198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2524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伟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现已冻结李伟琼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 70000 元（额度冻结 70000 元、实际控制 159.09 元），其名下现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81.06 元，账户余额 327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94 号

罪犯李夏丽，女，1990 年 5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829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夏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206.0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2.64 元，账户余额 89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82 号

罪犯李莹，女，2005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6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莹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缴纳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 (2025) 云 2504 执 728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97 元，账户余额 143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54 号

罪犯李约山，男，198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约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约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3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57.05元，账户余额52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约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72 号

罪犯李跃平，男，1990 年 6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跃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38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380.82元，账户余额142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59 号

罪犯李云招，男，199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681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5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86元，账户余额422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72 号

罪犯刘斌，男，1966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招远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刘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5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4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35元，账户余额9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84 号

罪犯刘成亮，男，1979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亮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3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4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2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34元，账户余额188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70 号

罪犯刘木珍，女，198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2524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木珍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787129.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现已冻结刘木珍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 3937129 元（额度冻结 3937129 元、实际控制 77.52 元），其名下现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38.54 元，账户余额 240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木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44 号

罪犯刘世足，男，1974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7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2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2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

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5执30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8.67元，账户余额76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73 号

罪犯刘文万，男，1992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0.95元，账户余额20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87 号

罪犯刘兴亮，男，1975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兴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0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9.69 元，账户余额 159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74 号

罪犯龙约沙，男，1990 年 1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约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龙约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7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约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7 月 19 日因与他犯发生打架斗殴行为，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 8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1.24 元，账户余额 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约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87 号

罪犯罗炳金，女，197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炳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明财产性判项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8.48 元，账户余额 223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炳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48 号

罪犯罗志成，男，196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志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9执24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43元，账户余额76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98 号

罪犯马家有，男，196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1)建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家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马家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1)红中刑终字第 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红中刑执字第 1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5月26日至2028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42.76元,账户余额260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家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47 号

罪犯马绍洪，男，1976 年 1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洪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88号之三十六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6.13元，账户余额58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74 号

罪犯木文会，女，197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文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28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20元，账户余额658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文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57 号

罪犯农灯红，男，1996 年 4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灯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48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57.64 元，账户余额 267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灯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56 号

罪犯农文吉，男，1995 年 1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文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退赔被害人被盗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72.59 元，账户余额 34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文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80 号

罪犯普文婷，女，1998 年 8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0802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文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5161.37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文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已退赔 1000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0802 执 962 号和

(2025)云0802执96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244.40元,账户余额77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文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60 号

罪犯普议红，男，2001 年 5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6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议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涉案赃款人民币 500 元依法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34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2 年 08 月 25 日该犯与他犯因琐事发生矛盾争吵并殴打他犯，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 8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

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收据及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9.72元，账户余额86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议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69 号

罪犯钱娅琪，女，1989 年 7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蒙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娅琪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涉案赃款 1410214.56 元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蒙自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经我院在执行阶段对罪犯钱娅琪的财产进行查控，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6.62 元，账户余额 117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娅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81 号

罪犯邱红叶，女，1988 年 10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822 刑初 6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红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未退缴的赃款 3016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邱红叶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邱红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

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5.45 元，
账户余额 655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红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88 号

罪犯苏呷么日烘，女，1975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呷么日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 25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05.01 元，账户余额 352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呷么日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76 号

罪犯孙光俊，男，1965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光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5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载明，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51.54元，账户余额172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64 号

罪犯唐沫唏，男，1992 年 3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0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沫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沫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4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

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34.62 元，账户余额 598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沫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56 号

罪犯陶发武，男，1979 年 6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发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发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9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61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14 元，账户余额 87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81 号

罪犯陶永坤，男，1991 年 1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永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40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7.65元，账户余额115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41 号

罪犯汪春法，男，1964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当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春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春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期内月均消费 273.24 元，账户余额 714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春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61 号

罪犯王兵，男，1990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2501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34.16元，账户余额141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72 号

罪犯王炳香，女，1971 年 2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炳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炳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31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20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89 元，账户余额 126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炳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01 号

罪犯王江，男，1999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32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

判项执行的情形，案件已作终结执行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03.04元，账户余额14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65 号

罪犯王进刚，男，1990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4)西法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410.4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57元，账户余额203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86 号

罪犯王立分，女，1971 年 12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5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立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文中执字第4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0.36元，账户余额48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49 号

罪犯王绍海，男，1965 年 9 月 2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绍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6.79元，账户余额125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92 号

罪犯韦飞菲，女，1990 年 4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80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飞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276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飞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28 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退赔人民币 20942.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2023）云 2801 执 1973 号执行裁定、（2023）云 2801 执 2094 号执行裁定、（2023）云 2801 执 1953 号执行裁定、（2023）云 2801

执 2382 号执行裁定、（2023）云 2801 执 1968 号执行裁定均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50 元，账户余额 2048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飞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47 号

罪犯吾山江.阿布都瓦依提，男，1974 年 10 月 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伽师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吾山江.阿布都瓦依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吾山江.阿布都瓦依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5 执 312 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40 元，账户余额 235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吾山江. 阿布都瓦依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68 号

罪犯吴世勇，男，197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德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世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世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31 执 358 号刑事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7.36 元，账户余额 83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83 号

罪犯晓五，男，198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晓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3.15元，账户余额332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晓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85 号

罪犯谢桂兰，女，1956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桂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82.25元，账户余额53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桂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58 号

罪犯谢腾卫，男，1990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长垣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腾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腾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腾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4.46元，账户余额540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腾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48 号

罪犯熊正举，男，1978 年 10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正举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88号之三十六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1.39元，账户余额98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正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46 号

罪犯岩叫，男，1963 年 8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判决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 20000 人民币元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47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叫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2.75元，账户余额62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53 号

罪犯岩三码，男，1990 年 1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9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1 执 434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43 元，账户余额 269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82 号

罪犯岩香办，男，1972 年 11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4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83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香办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4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01.12元，账户余额73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61 号

罪犯杨飞，男，1967 年 2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6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25 元，账户余额 108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63 号

罪犯杨高，男，1994 年 11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53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5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

治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2532 执保 41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经采取强制措施保全后依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89.86 元，账户余额 8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44 号

罪犯杨锅红，男，198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锅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7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出具的刑事案件涉案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载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55.32元，账户余额1193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锅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78 号

罪犯杨建磊，男，1992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9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5执29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8.04元，账户余额472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73 号

罪犯杨菊爱，女，197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菊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菊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4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云 01 执 153 号执行裁定载明冻结、划拨

被执行人杨菊爱名下全部存款，或对被执行人杨菊爱名下全部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期内月均消费 286.26 元，账户余额 361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菊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45 号

罪犯杨坤，男，199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向被告人追缴犯罪所得，返还相关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丘北县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被告人杨坤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

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256.83 元，账户余额 725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77 号

罪犯杨茂春，男，196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茂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175.46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茂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4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0.94元，账户余额7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茂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55 号

罪犯杨绍元，男，1980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建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绍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终字第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复函：本院立案财产保全，现已冻结杨绍元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10000元（额度冻结10000元、实际控制80.61元），其名下现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52.63元，账户余额792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55 号

罪犯杨顺友，男，197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顺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8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2.75 元，账户余额 31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67 号

罪犯杨伟，男，1995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少初字第 24 号、(2013) 红中刑少初字第 24 号附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收据及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3.09元,账户余额53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69 号

罪犯杨永增，男，1987 年 5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0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4 年 07 月 22 日该犯与他犯因琐事发生矛盾争执进而引发打架斗殴，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

扣监管改造分 8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7.93 元，账户余额 8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85 号

罪犯尹万宽，男，1970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万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万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9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万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9 执 16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34 元，账户余额 270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万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75 号

罪犯尤凤英，女，1970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凤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1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4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0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0 年 12 月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

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的3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47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0.85元，账户余额759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49 号

罪犯扎波，男，1982 年 5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7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波犯贩卖毒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66.08 元，账户余额 134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73 号

罪犯张工法，男，1989 年 2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工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289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25元，账户余额29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工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60 号

罪犯张进国，男，197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147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进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7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25刑更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5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结案决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97元，账户余额28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50 号

罪犯张顺林，男，197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1189.50 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4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62 元，账户余额 129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52 号

罪犯张贤立，男，1978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5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贤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贤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罪犯张贤立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

（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该执行案件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70 元，账户余额 134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52 号

罪犯赵斌，男，1991 年 2 月 2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795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赵斌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9.33元，账户余额489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